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  
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

顺税社征字(2024)0402号

单位(个人): 佛山市顺德区耿荣服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梁耿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安社区居民委员会畅兴大道西1号之三

根据你(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我局就你(单位)欠缴社会保险费的行为作出如下处理:

一、违法事实

你(单位)从2023年5月至2023年7月欠缴社会保险费7604.28元(大写: 柒仟陆佰零肆元贰角捌分)。

二、处理决定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7604.28元。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上述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及滞纳金,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在你(单位)的社会保险费缴费账户存足款项,由银行代扣缴,或者自行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均安税务所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处理。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税务机关(公章)

2024年04月07日